

Date of Sermon: 2017年 十月22日

基督徒的榮光 (二) : 稱義的職事與定罪的職事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7 分鐘

經文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

配得

這兩週主日因門徒見基督榮耀變像卻沒有如摩西因基督向他說話而面皮發光的，觸發了「基督徒的榮光」的主題。這樣帶有獎賞意味，有動機性質的主題不是我們文化所喜歡的。一個人說他不配比他說配得較為眾人接受，也被認為屬靈些。但若問基督徒願否得著榮光，卻無反對者。我們在世的堅持，努力，奮身，捍衛基督信仰，若無法得榮光，那麼豈不毫無意義？每一基督徒從事教會事工時都說這是聖工，且也會說是蒙主的感動，這樣的基督徒得不著榮光，豈不怪哉？基督徒選擇教會，若無法從之得著榮光

請讀主對撒狄教會說的話：「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啟3:4)(注意紅字) 再讀啟示錄4:2節寫的，「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注意紅字) 白衣與金冠冕是榮光的記號。又，啟示錄4:9-11節中寫到：「⁹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¹⁰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¹¹我們的主，我們的上帝，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祢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注意紅字) 許多基督徒喜歡其中的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的舉動，試問，若沒有這冠冕，又怎能俯伏寶座前行獻冠冕之舉？

未來，未來，未來

我們當知今日如何行，好在未來得著榮光。基督並未否定這有目的性，思想未來的生活態度，因為這是人被造而有的宗教本能，基督反而鼓勵人發揮這本能。彼得曾這樣問主：「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太19:27) 大家試想，這樣的話若發生在世上有能力給你未來的人身上，他的反應如何？但基督並未生發怒氣，反而平靜地，且明確地回答彼得這問，見馬太福音19:28-29節。請大家注意基督在這回答中如何顯明他的神性，他可明示未來的事。另，耶穌也稱許那不義的管家，因為他為自己的將來仔細盤算著，同時基督也不同意那不為自己將來謀劃的財主(參路16章)。

事實上，對未來存有強烈且具體盼望者是屬主的基督徒的記號。先知以斯拉在悖逆的猶太百姓中間陳明他與他們信仰的不同，他知道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這位立約的基督快要來到(瑪3:1)。聖經充滿著對未來的盼望，整本聖經更以啟示錄為完結啟示。

未來安於榮耀

世人籌劃未來事，但卻以不確定之心盼望這事可以成就。然基督明示的未來事，卻是句句定準，因主說：「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

我必成就。」(賽46:10)。另，我們看未來事總盼望可安於未來之不可預期的惡險中，以此為準為思來決定今日之為。譬如，上週因大雨之故發生一起車禍，大雨量使得道路開始產生水漂現象，有一部小型車就因此漂滑向對面車道。欲購小型車的人看到這事故，便轉念朝較重的車輛思考，好在未來遇水漂路險時，能安然渡過。基督徒對於未來的思維除了上述思量之外，還會想到自己當安於未來的榮耀中，安於主給我們帶上的冠冕。

因此，基督徒必須注意得榮光之事，因這絕對不是神職人員的專利。需知，啟示錄並沒有寫上現今教會的任何職份(那長老不是現今教會的長老)，故得榮光是每一個屬主的基督徒的特權。保羅旅行佈道首先要做的事就是向眾教會確定他使徒的權威，要求教會聽他傳的教訓。然，當使徒權威得以確定，新約聖經啟示完全之後，使徒書信寫的內容點滴即與每一個基督徒有關，不分牧師傳道與平信徒。

保羅制定教會的政策: 稱義的職事與定罪的職事

因此，我們得要得榮光好配得過穿上的白衣就必須好好思想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因為這是直接題到「榮光」一章聖經，且是保羅題到「榮光」最多的一章聖經。華人人數最多的教會因錯解這章中關乎主基督的經文，將自己落入異端的危險中，不守人被造的本份。

政府最高的機關是各部會，公司最高的單位是董事會，而最高機關首長要做的事就是訂定政策，下屬則依此政策另定實施細則。保羅在這章中多次題到「職事」，這章也因此成為教會運作的核心原則，因此教會進行的活動，包括主日崇拜，主日學，小組團契，聖經輔導，其他福音事工等，皆必須遵行此政策而為。

由於上帝的道是「**這話甚難，誰能聽呢?**」(6:60b) 教會和基督徒總以福音預工之名來定位福音事工，做著與其他宗教類同的事。然多年下來，福音預工所結的果實依然不知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何意。我們必須正視這問題，因為按哥林多後書第三章所言，教會的職事只有兩種，定罪的職事和稱義的職事；沒有這兩種職事的教會不過是個社團法人。另，當保羅說「**主就是那靈**」時，將這兩職事的要義明示於基督徒的主要工作者就是主耶穌基督；也就是說，主與他的教會同在的記號就是牧師傳道講明這兩職事之別，與屬他的人明白這兩職事之意。主基督這樣工作的目的無他，就是使他的教會穩站在他所定的教會磐石上。

教會與基督徒若不清楚這事，必渾渾噩噩地過完一生，上教會，聽講道，行奉獻，做教會事等則完全無用。上帝要我們過一個有基督的智慧人生，而不是一個無基督的奴性人生，任憑教會領袖擺佈。

盜賊與滅亡的人

由於此核心政策為的是使基督徒得榮光，或說使基督徒得基督所賜的生命，所以凡不依循此政策而為的教會領袖，基督稱之為「盜賊」(約10:10a)。這盜賊比猶大偷錢更嚴重(約12:6)，他們(站在傳道的地位上)偷竊了主的羊該得的榮光和生命。基督明示著凡在他以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約10:8)，這話要我們看猶太歷史，不傳上的律法的祭司們是如何奪取百姓的生命。基督亦指示彼得要餵養，牧養他的羊(約21:15-17)，謂這是他的僕人的記號。另一方面，教會依循此政策而為，但聽得的會眾卻不順從之，即屬乎滅亡者，保羅說：「**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林後4:3)

重複以上兩重點: 1. 我們得要得榮光, 2. 我們要在稱義的職事與定罪的職事下知道如何得榮光。

定罪的職事, 屬死的職事

基督徒行為上的偏差

今日基督徒的口頭標語是,「這是恩典時代,不是律法時代」,「我們是因信稱義,不是因律法稱義」,因此輕忽了定罪的職事對我們正面的影響。因定罪的職事論到摩西,故這職事與律法有關,因此輕忽這職事的基督徒必藐視律法,其中生發的行為模式就是,他在社會不敢做的事,卻敢在教會堂而皇之,大膽而為。

基督徒在職場時必準時出現在老闆主持的會議中,絕不敢遲到片秒,但卻敢在主日崇拜時珊珊來遲。所得當與所付出的成正比,但基督徒在教會付上最少的力,卻想得到最大的利。教會曾經有幼兒的姐妹在文玲主持的會議中顯出不禮貌的言語行為,即便她們知道文玲執鞭於幼教系,是幼兒園老師的老師,而她們絕不敢向幼兒園的老師這麼做。

講道者的講道態度與聽道者的聽道態度亦可判斷那人是否明白定罪的職事之意,或是否經歷過定罪的職事的榮光。就講道者而論,若他依會眾之別而有不同的講道態度,人數多時或會眾高程度時,戰戰兢兢地準備講章,但若人數一少,態度卻顯隨意,這就是缺少定罪的職事的經歷,因律法要求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太22:37),定罪的職事指責那些不盡心的講章準備,即便是一篇,這往往發生在有經驗的講道者身上。

至於聽道者,常見的態度是隨意評論聽得的道。基督徒在社會中接受禮物時,必向賜予者言謝,但在教會中得了白白的禮物卻不知感恩。基督徒這些種種不和諧,不一致的行為皆因沒有經歷過定罪的職事的洗禮,錯解了恩典之意。

正解定罪的職事之意

我們當留意如何理解定罪的職事與屬死的職事,理解正確的就朝得榮光的方向行,若言之不確,聽的人學著依樣作,那將是萬劫不復的事。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直解「定罪的」職事。我說過,使徒寫書信常有關確認他使徒權威的字詞,有些牧師傳道讀之也自以為有此權柄而在台上說出定罪之語,如「你們若不...,你們就是得罪神」,或「你找不到工作,遭遇這些事,因為你得罪神」,使得會眾產生恐懼感。這種無法使基督徒得榮光的職事就不是保羅之意。

保羅看著用字刻在石頭上的律法,他沒有否定之,甚至還說這是有榮光的職事。因此,我們不可因為保羅說這是屬死的職事,就輕看這職事。使徒雖說律法使人知罪的定罪的職事是屬死的,但不容否認地,這職事是有功效的,大有能力的。請問各位,這職事難道不是榮光的職事嗎?一個高舉摩西律法的猶太人至今依然昂首屹立於世界,一個認真執行法律的國家必然造就安居的生活環境與有序的社會,一個制訂公約的教會必然可適當地規範會眾的行為。依加拉太書第五章判斷,加拉太教會試圖用律法來抑制在他們教會發生諸多情慾的事(參第19-21節),且是有效的,否則他們不會漸發展成相信律法得以稱義,甚快地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他們的,去從別的福音(加1:6),

使徒提供的思想方向

定罪的職事的榮光在於律法定罪,知此,誰敢廢去定罪的職事?耶穌說:「**17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18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7-18)知此,我們就不能因為看到「屬死的」職事這幾個字就朝否定律法的方向去思想,應當朝保羅提供的思想方向而行。

使徒提供的思想方向促使我們問,為何保羅說這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會漸漸退去?一個有上帝形像樣式的人若盡心在律法的職事上作執事,他為什麼得不到長存的榮光?一個沒有長存榮光的

人怎可能有永生？得不著永生的人活著有什麼意義？上帝留著得不著永生的人又有什麼意思？我們還必須接著問，屬死的職事的榮光既要廢去，那麼必另有一職事取而代之，這職事為何？

榮光退去之故

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會漸漸退去乃因她已經達成這職事的目的，保羅說：「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3:24) 這就好像施洗約翰的工作，當他在曠野喊著說，「豫備主的道，修直主的道路」(太3:3b)，在猶太百姓中傳悔改的道，見證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是用聖靈施洗的，之後，他便說「他(基督)必興旺，我(約翰)必衰微。」(約3:30)

稱義的職事

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漸漸退去，代之而起的是稱義的職事。約翰說：「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1:17) 所以，稱義職事的中心工作就是基督的恩典與基督的真理。由於稱義的職事關乎基督本身，保羅稱之為屬靈的職事。屬靈的職事必然是不廢去的，長存的，保羅甚至說，這新職事的榮光為何比定罪的職事的榮光更大，且大到一個地步，使得定罪的職事的榮光算不得有榮光。「屬靈」的意思是，我們不能以表象，以肉體來認識基督。

保羅的用語是定罪的職事與稱義的職事，約翰的用語是律法與恩典和真理，而主耶穌基督親口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16:15-21) 所以，我們要得稱義的職事而生的榮光就必須將自己和所屬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信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16:16,21)；即信基督的是(I AM)，也信基督所行的事(I DO)。

請注意從定罪的職事到稱義的職事的程序，這是每個基督徒當有的生命歷程，正如保羅有此生命歷程一樣。保羅本來戮力於維護律法的工作上，後蒙基督向他顯現，才知這是定罪的職事，是屬死的。之後，他轉做稱義的職事，傳揚基督是主。事實上，摩西律法之定罪的職事中隱藏著稱義的職事，否則他無法出現在變像山。

聖經的一致性

順著保羅論職事的思路而下，有榮光者的作為必是使人稱義，啟示錄19:8節寫著：「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人不行詭詐，不謬講上帝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林後4:2b)；傳基督耶穌為主，因基督本是上帝的像(林後4:4b,5b)；使人得知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4:6b)。因著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的人乃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啟7:9)，所以這稱義職事所言必須是跨時代，跨民族，跨文化，跨地域。

二順著行捆绑與釋放權柄的思路而下，有榮光者必是不被捆绑，且蒙釋放的人。三順著榮耀的耶穌與傷痛的耶穌主題思路而下，有榮光者必是高舉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與在各各他山十架的人，因啟示錄7:14b節說穿白衣者乃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四順著教會的磐石的思路而下，有榮光者必是既傳基督的是(永生上帝的兒子)，又傳基督所行的事(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的人。

以上都是我們過去這幾個月的主日主題。下週我將講到精意與字句之分的重要性。